

附件 1:

# 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学生宿舍楼工程 检测项目询价采购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服务内容
广西财经学院 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学生宿舍楼工程检测项目	<p>(一) 建设地点：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 189 号，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p> <p>(二) 建设规模： 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学生宿舍楼工程用地面积约 32 亩，新建 1 栋学生宿舍楼，地上 6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11994.33 平方米，建筑总高度 24.3 米，新建 1 座校门，地上 1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40 平方米，建筑总高度 3.6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设备购置及室内外绿化、室外道路综合管线、消防设施、围墙等附属配套工程。</p> <p>(三) 采购内容： 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学生宿舍楼工程检测。</p> <p>(四) 上限控制价：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玖仟元整，(小写)¥469000.00 元。</p> <p>(五) 检测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土壤氡检测、噪声检测、见证取样及工程材料检测、地基与基础(桩基检测、基坑监测)、边坡监测、主体结构检测及沉降观测、钢结构检测、建筑节能检测、玻璃幕墙、绿色建筑、室内环境、水质分析、水电检测、智能建筑、防雷检测、建筑附属工程检测、二维码等本工程土建、安装、装饰等建设全过程中所需要检测的项目及后续服务。</p> <p>(六) 服务周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学生宿舍楼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全部完整合格的检测报告之日止。</p> <p>(七) 质量要求： 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业主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p> <p>(八) 款项支付方式： 1. 预付款支付 1.1 合同签订生效且请款申请经业主审核通过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预付款； 1.2 预付款在支付第一期检测服务费进度款时全部扣回。 2. 进度款支付 2.1 本项目检测服务费进度款在建筑完工，提交全部完整合格的检测报告，并通过联合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含已支付的)； 2.2 本工程交付使用 1 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含已支付的)。 备注：每次支付进度款需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请款申请经业主审核通过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九)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如合同范围内检测内容增减，结算时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所需的</p>

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检测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有的费用。

**(十) 履约保证金：**

(一) 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历天内按成交金额的 5% 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为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比例为 2%），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等方式。

(三)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必须涵盖工程联合验收合格、提交完整检测资料且交付使用后一年的时间段。

(四)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工程交付使用一年后，自成交供应商提交返还申请材料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957485481

**(十一) 其他约定：**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业主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业主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检测服务内容和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检测报酬。

**包干价（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备注：**

1. 报价人对服务内容已经完全知晓，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检测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有的费用。

2. 本次报价为包干报价，期间不做任何价格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